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黄旭锋，男，42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博士学位。2021年1月入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陈珊珊，女，38岁，公司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硕士学位。2021年8月入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黄旭锋先生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华夏富邦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农银国际（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

3.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拟任）；

4.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6.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7.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8.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首席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拟任）；

9.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拟任）；

10. 2021 年 7 月至今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审计责任人；

11. 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陈珊珊女士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管理培训生；

2. 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产品经理；

3.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

4.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5.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资管发〔2022〕63号

签发人：黄旭锋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并授权我公司总经理黄旭锋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并授权我公司产品管理部副总

经理（主持工作）陈珊珊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 & 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陈珊珊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黄旭锋和陈珊珊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联系人：马虹洁，联系电话：15210956125）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黄旭锋与专业责任人陈珊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2月2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旭锋，是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投资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珊珊，是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陈珊珊

2022年2月25日